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子欣

地址：信州区目鱼山庄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的上饶大气污染（VOCs）防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DGR-SR2021-051）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代理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拟投入人员”要求特定人员具备特定条件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招标文件、商务评审评分表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068



